

免 责 条 款

我们努力提供准确的条约信息并定期核查、更新，但仍难以保证数据库中的条约信息与条约正式文本完全一致。对于使用本数据库信息可能导致的损失或法律纠纷，我们不承担任何责任。感谢您的理解和支持。

关于延长和修改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科学技术委员会 和美利坚合众国核管理委员会 关于核安全合作议定书的协议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核安全局和美利坚合众国核管理委员会
(以下简称双方)根据一九七九年一月三十一日在华盛顿签订并于
一九八四年一月十二日延长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和美利坚合众国政

府科学技术合作协定和一九八一年十月十七日在华盛顿签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科学技术委员会和美利坚合众国核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安全合作议定书第十条的规定；考虑到双方合作进展顺利，为进一步发展两国核安全合作，一致同意将该议定书有效期自一九八六年十月十七日起延长五年，并对议定书作如下修改：

根据中美两国政府科学技术合作协定第四次联合委员会会议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科学技术委员会和美利坚合众国核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安全合作议定书的中方执行单位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核安全局。

第一条原文删去，修改为：

双方同意在平等、互利和互惠的基础上，在核安全科学技术和管理方面进行交流合作。

一、合作可以包括下述领域：

1. 核安全管理及安全管理规章的编制和实施；
2. 核电站及其它民用核设施的建造、运行和退役的安全审评；
3. 核电站及其它民用核设施的建造、运行和退役的安全监督；
4. 核安全技术的研究和开发；
5. 双方同意的其它领域。

二、合作可以包括以下方式：

1. 交换共同感兴趣的科学技术发展、活动和实践的资料和文献；
2. 互派专家、学者、代表团和科技人员到对方讲学、考察或参加工作；
3. 双方共同感兴趣的课题的合作研究和联合研究计划；
4. 联合组织学术会议和讨论会；
5. 双方同意的其它合作方式。

第二条原文删去，修改为：

一、中方在其现行法律、规章和政策指令允许的范围内，向美方提供下列民用核设施的安全管理资料：

1. 核安全管理报告；
2. 核安全条例、规定、导则和标准；
3. 核电站的建造经验及建成后的运行经验和安全研究、管理方面的出版物。

二、美方在其现行法律、规章和政策指令允许的范围内，向中方提供下列民用核设施的安全管理资料：

1. 联邦管理法规以及核电站的审批程序和规定；
2. 核安全管理导则；
3. 介绍现行管理程序的出版物；
4. 一般性质的技术报告；
5. 每周新闻编辑物；
6. 动力堆最新事件和建造、运行、退役经验的公报及运行数据分析评价报告。

第三条原文删去，修改为：

一、中方在现有财力、物力和立法授权允许范围内，接待美方核安全人员的典型方式有：

1. 中方欢迎美方专业人员来华共同讨论核安全管理问题；
2. 中方邀请美方核安全专家来华讲学，共同讨论核安全管理问题。

对美方人员提出的有关管理活动的资料要求，中方将尽力予以帮助解决。

二、美方在现有财力、物力和立法授权允许范围内，向中方的核安全人员提供经验和进行培训。提供的经验和在职培训的典型方式有：

1. 中方人员和美方人员一道参加美国反应堆的在役检查和反应堆建造检查；

2. 中方人员参加美国核管理委员会在田纳西州查塔努加美国核管理委员会技术培训中心举办的核安全管理培训；

3. 中方委派常驻人员在美国核管理委员会的机构中工作，以取得美方对其反应堆安全和环境影响等管理的实践和处理过程的经验。

美方所提供的文件和技术援助，如不能满足中方在技术咨询方面需要，双方应进行协商，以最佳方式满足其需要。

第四条原文删去，修改为：

安全研究发展的联合计划和项目的执行，或在这些计划、项目下由双方分工的活动，包括使用任何一方的试验设备和/或计算机程序，将逐项商定。这一般是作为单独的具体协议书的内容，在有效期内，将附在议定书上。但是每一方在自己研究的基础上，将立即向另一方转送有关研究成果的情报，这些研究成果对另一方国家运行的核设施有着解决紧迫安全问题的作用。一方向另一方机构临时派出的合格人员也将逐项予以考虑，并在一般情况下做为单独的协议书的内容。

本协议于一九八六年九月二十六日在奥地利维也纳达成，一式两份，每份都用中文和英文写成，两种文本具有同等效力。

本协议将于一九八六年十月十七日起生效。

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家核安全局

代 表

姜圣阶

(签字)

美利坚合众国

核管理委员会

代 表

林托·蔡克

(签字)